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2:00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爱尔”）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西藏爱尔持有本公司股份413,938,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98%，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第14项议案。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 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